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划转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达

康彩练

杨 艳

韩育明

2022年1月13日